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庆华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通知分别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40人,代表股份188,505,7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5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84,054,5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451,1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

3、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505,7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成中、施永晨、庞正武、雷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伟、唐国庆、杨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9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1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庞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7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8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包秀成、周景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59,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3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7,310,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7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8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1,175,6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

②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人员。为了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公司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胡成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成中先生、施永晨先生、庞正武先生、赵伟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独立董事)。胡成中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伟先生(独立董事)、杨标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赵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唐国庆先生(独立董事)、赵伟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唐国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标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独立董事)、雷忠先生。杨标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施永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沙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雷忠先生、方小潮先生、沙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雷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希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简历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简历

总裁施永晨先生

男,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部总监,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财务总监雷忠先生

男,1968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财务科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5,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方小潮先生

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鹤山市农业局、农委科员,江门市林业局科员、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江门市农业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江门市经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沙伟女士

女,196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兼董事局秘书助理,董事局秘书兼证券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局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9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希玲女士

女,198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综合部文员,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文员。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115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潘显云先生、贺梦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盛毅先生、王良成先生、武兴田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拟发生重大变化,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审计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大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建议,公司拟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25万元。

2、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具有A+H股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收入规模逾十亿元,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全国前三,拥有30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拥有从业人员3800余名,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学位和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500余名,注册会计师1400余名,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28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3名,60余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和同意。

4、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5、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目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7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长城集团提出的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11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7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长城集团提出的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除增加上述1个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二项至第九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十二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十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5

2.投票简称:圣达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圣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交易对方	2.02
议案2中子议案(	交易价格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期间损益的约定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支付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审批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08
议案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　璐、代红波

(2)联系电话:028-85322086

(3)传真:028-8532216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我单位)出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价格			
2.4	期间损益的约定			
2.5	支付方式			
2.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审批			
2.7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2.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7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发出,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尤溪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溪泰禾”)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是三明市尤溪县2014G01、2014G02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资金需求,尤溪泰禾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同意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2、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堡辛村房地产项目“中国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下一步资金需求,北京泰禾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北京泰禾另一股东许丽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不变。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直接持股76%、间接持股24%,注册资本75,000万元,是福州市东二环泰禾广场项目一期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下一步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新世界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4、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B-03地块居住、托幼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泰禾誉园(推广名“泰禾拾景园”)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针对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部分建设工程,北京泰禾置业拟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进行合作,合作方式为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委托中国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向北京泰禾置业发放委托贷款,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置业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6,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泰禾投资资金统借统还协议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泰禾投资签署资金统借统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65号公告),公司同意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统借统还财务资金支持。现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需求,泰禾投资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拟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坏账及应付款项等的议案》;

为了使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同意核销部分原福建三农历史遗留坏账及应付款等,通过相关账务处理,共计影响公司2014年12月合并报表的利润353.75万元,影响2014年12月母公司报表利润-290.79万元。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7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尤溪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溪泰禾”)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是三明市尤溪县2014G01、2014G02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资金需求,尤溪泰禾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同意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2、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堡辛村房地产项目“中国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下一步资金需求,北京泰禾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北京泰禾另一股东许丽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不变。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